

联合制作合同

节目代码: _____

合同编号: H _____

甲方: 乌审旗农牧局乙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联合制作《高校(助农)创意短视频》——我为家乡代言之点亮乌审旗(暂定名)融合传播项目并协议如下:

一、 节目基本信息

1、节目名称:《高校(助农)创意短视频》——我为家乡代言之点亮乌审旗(暂定名)

2、节目时长:

- 1) 短视频: 1-5 分钟/期(集), 共 30 期(集), 时长 60 分钟;
- 2) 宣传片: 1 分钟 30 秒/期(集), 共 1 期(集), 时长 1 分钟 30 秒;
- 3) 纪录片: 5 分钟/期(集), 共 5 期(集), 时长 25 分钟;
- 4) 微纪录片: 10 分钟/期(集), 共 1 期(集), 时长 10 分钟;

总时长: 不少于 96 分钟。

3、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 加快推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地区的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乌审旗人民政府、乌审旗农牧局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农业农村节目中心共同举办《高校(助农)创意短视频》——我为家乡代言之点亮乌审旗(暂定名)融合传播项目。该项目将通过“活动+节目”“大屏+小屏”的创新形式, 以“三农三牧”为主题创作 30 集短视频、1 部宣传片、5 集纪录片、1 部微纪录片。

一、30 集短视频, 高校助力乌审旗实施农业精品培育计划, 用艺术的形式赋能乡村振兴, 围绕乌审旗“我为家乡代言”“家乡有好物”主题, 倾力打造乌审旗三农三牧领域专属的创意短视频。 二、1 部宣传片、5 集纪录片, 讲述高校用艺术赋能乡村, 挖掘发现乌审旗地区农牧业的亮点, 创意制作适用于传播的“三农三牧”主题故事的视频, 助力扩大乌审旗农牧业品牌影响力。三、1 部微纪录片, 与乌审旗农牧业专业工作人员对话, 深入挖掘乌审旗丰富的农牧资源与特色案例, 展现乌审旗三农三牧领域亮点, 探寻“三农三牧”背后的高质量发展密码, 展示其在农业品牌建设中的成果, 形成示范效应。小切口展示大场景, 彰显乌审旗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强农、惠农、富农带来的新成果。

4、拍摄及制作周期: 该节目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拍摄、制作。

5、暂定播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二、 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场地支持、人员支持、提供相关资料、组织协调专家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核，提供节目制作经费和后勤保障。

乙方负责组织策划和执行、拍摄、编辑、包装、后期制作，进行电视及新媒体化设计，按照总台技术指标和播出要求进行拍摄、编辑、播出节目。

三、 投资约定

1.该节目甲方投入货币 2,000,000 元[大写 贰佰万 圆整]。

2.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币投资的 50% 金额 1,000,000 元 整（大写：壹佰万圆整）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完成调研、策划、拍摄、脚本撰写、编辑制作等工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将货币投资的 30% 金额 600,000 元 整（大写：陆拾万圆整）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并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或新媒体平台播出后 10 日内，甲方将货币投资的 20% 制作费 400,000 元 整（大写：肆拾万圆整）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支付以上款项前需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甲方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名：乌审旗农牧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2727461140460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 9#楼

电话：0477-7593092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银行账号：8104101229000011744700

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B48495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电话：010-685001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36 0908 8116 975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4.该节目中无任何商业行为。

四、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节目内容有建议权，可出修改意见。
- 2、甲方负责场地支持、人员支持、提供相关资料、组织协调专家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核。
- 3、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制作经费和后勤保障。
- 4、在该活动相关节目播出前后，甲方有义务组织强有力的宣传。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组织策划和执行、拍摄、编辑、包装、后期制作，进行电视及新媒体化设计，按照总台技术指标和播出要求进行拍摄、编辑、播出完整节目。
- 2、保证节目制作和播出质量符合总台播出标准和农业农村频道要求。
- 3、在不影响播出质量和播出安全的情况下，可按照甲方要求，对节目进行修改。
- 4、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

六、 节目版权

1.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节目的版权。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
2. 乙方享有该节目全球首播权，并且乙方享有本节目在其所属或实际控制平台上的永久使用权。
3. 乙方（总台）单独享有本节目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版权开发权利，所得收益归乙方。
4. 乙方单独享有对本节目名称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名称、图形、声音等要素进行商标注册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该节目商标，可向乙方提出授权申请。
5. 甲方可在其官方网站对本节目及节目片段基于政府形象、公益宣传的目的进行传播，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并承担所有使用行为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对于节目的上述使用时间不得早于总台首播时间。甲方如需使用乙方相关的台、频道、频率、栏目名称与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相关的台、频道、频率、栏目与标识和其他元素结合形成复合标识或称呼、宣传口号等，应当获得乙方许可。
6. 本节目创作、拍摄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素材归其所有，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受到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的查处或制裁。
- 7、署名约定：该节目片尾署名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农业农村节目中心和乌审旗人民政府、乌审旗农牧局”联合制作。双方参加创作及制作人员，经双方确定后将依惯常通行方式予以署名。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应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双方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

营中
转用章

事务
登记审核
用章

偿另一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八、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无附件情况：无

甲 方：乌审旗农牧局

乙 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9#楼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邮政编码：017300

邮政编码：100859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日 期：2025年10月20日

日 期： 年 月 日